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成君先生、黄宝山先生、李冰女士、谭立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5）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8）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9）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21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以上所有议案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7月17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发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梨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匡常花女士、刘家龙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供应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嘉元供应链取得了由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决定对嘉元供应链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上述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嘉元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注销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正在筹划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大智慧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5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湘财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临2025-038）。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宝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东先生因已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休岗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宝东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8月4日	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休岗年龄	否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宝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宝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刘宝东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513,560.75元=196,108,486股×0.125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4,513,560.75元/201,728,186股*10股=1.21517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15177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6,108,686股为基数（按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5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预计派发24,513,585.7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自披露分配方案日至实施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96,108,486为基数（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公司已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的原则，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后共计分派现金总额24,513,560.75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619,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19,7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513,560.75元= 196,108,486股×0.125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 = 24,513,560.75元/201,728,186股*10股=1.215177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15177元/股。

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1.07元/股-0.1215177元/股=20.9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自202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51%的股权、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智联科技100%的股权、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渤海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洁美科技”或“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增资，本次按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增资，公司认购柔震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柔震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柔震科技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8.4333%变更为60.4127%。

2025年6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的通知，柔震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及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董事长	唐彦	方殉云
董事	吴明忠、郑维淼	张君刚、刘志康
监事	韩泽隆	汪茹
经理	唐彦